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构[2022]4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分工协作, 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江 门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 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总召集人: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领导

召 集 人: 市政府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蓬江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江海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新会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台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开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鹤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恩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国资委分管负责同志 市统计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金融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机关事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江门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江门供电局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市有关部门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二、主要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 [2021] 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 [2021] 39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审议相关文件;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化组织领导,开展调查研究,完善基础制度,落实政策支持,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委编办。